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只选择一种方式参会。当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情况，

将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15:00—2025年11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861 | 奇致激光 | 2025年11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5.01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5.02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5.0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
| 5.04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 |
| 5.05 | 《承诺管理制度》 | √ |
| 5.06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5.07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5.08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5.09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
| 5.10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1.00、《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3.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

4.00、《关于拟与新氧科技重新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新氧科技签订 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科技”）2025 年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新氧科技拟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将已签署的 2025 年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合计金额增加至 1 亿元，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5.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并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具体如下：

- 5.01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6）；
- 5.02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
- 5.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 5.0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 5.05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5.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5.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5.0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5.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00 与 5.04）；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4.00），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8:00-12: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谈艳；固定电话：027-87801367；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未来之光7栋3楼；电子邮箱：tyan@miraclelaser.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